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羅健熙先生（南區區議會主席）
司馬文先生（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徐遠華先生（本委員會主席）
陳炳洋先生（本委員會副主席）
陳衍冲先生
陳欣兒女士
林德和先生
林浩波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梁進先生
黎熙琳女士
彭卓棋先生
潘秉康先生
黃銳熿先生
嚴駿豪先生
俞竣晞先生
袁嘉蔚小姐

秘書：

張尉俊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鄭港涌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芯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周嘉欣女士	建築師（工程）3（民政事務總署）
溫子瑩女士	建築師（工程）6（民政事務總署）
彭錦平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王彬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1（民政事務總署）
文緻雅女士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歐陽偉明先生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蔡淑娟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誼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淑美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笑娟女士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小萍女士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1）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地政總署）
吳子榮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五：

陳靜嫻女士	郊野公園護理主任（教育）（漁農自然護理署）
鄭劍雄先生	郊野公園主任（港島）（漁農自然護理署）
李麗霞女士	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出席議程七：

陳漢華先生	主任建築師（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苗廷志先生	總建築師（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毛柏賢先生	助理建築測量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黃逸彰先生	助理工料測量師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周啟豐先生	高級建築師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孔兒女士	助理建築設計師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出席議程八:

葉偉思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周淑儀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詞:

主席表示，因應現時有關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感染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

2. 請出席的委員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所有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並填寫健康申報表；以及申報其本人是否正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

3.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下稱「康文署」)
 - (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文緻雅女士；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歐陽偉明先生；
 - (iii) 高級經理 (港島西) 蔡淑娟女士；
 - (iv) 經理 (港島西) 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趙誼女士；
 - (v) 圖書館高級館長 (南區) 朱淑美女士；
 - (vi)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 陳笑娟女士；

- (b) 地政總署
- (i)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1)(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鄭小萍女士；
 - (ii)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吳子榮先生；
-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3 周嘉欣女士；
 - (ii) 建築師（工程）6 溫子瑩女士；
 - (iii)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彭錦平先生；以及
 - (iv) 工程督察（香港）1 王彬先生。

4. 主席續表示，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5.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20 年 3 月 12 日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6.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7.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在南區的各项匯報

(A) 康文署 2019-20 年度在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2020-21 年度「淘藝南區 – 社區演藝計劃」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匯報；

(B) 康文署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及

(C) 康文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4/2020 號）

（將一併討論由彭卓棋先生提出「就南區區議會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2020 附件三所提出之議程」及由羅健熙先生及陳欣兒女士提出的「香港仔運動場復修進度及重建計劃」）

附件一：康文署 2019-20 年度在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2020-21 年度「淘藝南區 – 社區演藝計劃」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匯報

8. 蔡淑娟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詳細資料載於附錄一，並表示由於受疫情影響，2020 年 2 月及 3 月的節目取消。

9. 蔡淑娟女士表示署方會在本年度開展「淘藝南區 – 社區演藝計劃」，並感謝區議會的支持。有關計劃的活動編排及社區文化藝術節目載於附錄二。因應疫情情況，音樂劇「南區不了情」的開幕演出將會改於 2020 年 7 月 19 日舉行，而地點則維持於鴨脷洲社區會堂。其餘節目的安排亦會因應疫情情況作出相應調整，待相關資料更新後會再作匯報。

10. 蔡淑娟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20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舉辦的社區文化藝術節目，包括兩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詳情見附錄二 II。

11. 蔡淑娟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20-21 年度在南區籌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概要及於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間在南區安排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詳細資料載於附錄四及附錄五。由於部份活動受疫情影響，署方會視乎實際情況，檢視 2020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的活動可否恢復。隨着復課安排，部份學校亦已開始就有關計劃進行招募工作。

12.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並通過附件一第 5 段所載的兩項合辦申請。

附件二：康文署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13. 朱淑美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20 年 1 月至 4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參加人數及使用概況，詳見附件二。

14. 朱淑美女士補充，受疫情影響，南區的公共圖書館由 2020 年 1 月 29 日起暫停開放，香港仔公共圖書館將於 2020 年 5 月 21 日起局部開放，而南區三所小型圖書館將繼續暫停開放，直至另行通告。而因應現時最新情況，於 2020 年 1 月 29 日起至 6 月份期間舉行的活動亦會取消。

15.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16. 主席表示，由於圖書館於疫情期間暫停開放，有長者未必能在網上續借圖書，以致圖書逾期未還，詢問署方會否豁免有關罰款。

17. 朱淑美女士表示，署方由本年 1 月 29 日開始已沒有計算圖書的逾期罰款，即使在局部開放圖書館期間，亦暫時不會計算有關罰款，直至全線圖書館回復正常服務為止。

附件三：康文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18. 歐陽偉明先生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於 2020 年 1 月及計劃於 2020 年 6 月至 7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20 年 1 月至 4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意見、承辦商的服務水平的評

估概況及綠化工程、翻新／改善工程、2020-2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後在南區進行的復修工作、在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以及改建南區包玉剛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等事項，詳情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4/2020 號附件三。

19. 歐陽偉明先生補充表示，受疫情影響，康文署於 2020 年 1 月 29 日起已關閉轄下場地及暫停舉辦康樂及體育活動。署方將於 2020 年 6 月起恢復舉辦部分康樂及體育活動，但受限聚令等因素影響，活動名額會因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而實際名額會於下次會議的報告中反映。

20. 司馬文先生指出，文件附錄五中沒有顯示深水灣泳灘受超強颱風「山竹」吹襲後的修復情況，並表示深水灣泳灘的修復情況並不理想，因署方只回復泳灘於颱風前的面貌而沒有作出提升或改善。他表示「藍橋」(又稱「情人橋」)的舊貌並不美觀，認為復修工程不應只為了回復其颱風前的面貌，更應藉此機會作出美化及提升，並要求署方提供「藍橋」的復修設計圖。他指出夏萍灣泳灘亦有同樣問題，故希望作出改善並瞭解有關設計圖。他對深水灣泳灘的復修情況感到失望，並要求暫緩工程及在審視有關設計後才繼續修復工作。

21. 文緻雅女士回覆表示，由於深水灣泳灘的行人路受超強颱風「山竹」吹襲後損毀頗為嚴重，署方與路政署及運輸署研究後，認為該路段的情況有惡化風險，所以必須先完成維修工作，而康文署會積極研究各改善行人路方案(如擴闊通道等)的可行性。而有關石澳連接大頭洲的情人橋即「藍橋」工程，基於市民希望盡快重置此橋並恢復其原貌，以方便他們前往大頭洲，建築署正盡力在設計上達到目前的建築要求，以原貌重置「藍橋」。相關工程會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先修復連接橋兩邊的小路，有關工程於本年 4 月底已陸續展開，署方亦已就當中涉及的交通及運輸情況與安排與當區區議員及居民進行溝通。另外，「藍橋」的復修工程已進入深化設計的階段，預計重置工程於完成刊憲後會陸續開展。至於夏萍灣泳灘連接赤柱正灘的小路於「山竹」吹襲時遭受破壞，因此必須先完成修復工程，讓市民能通過小路並使用附近設施後，再研究各項可行的改善方案。

22. 主席詢問署方會否提供及何時提供相關設計圖予委員參考。
23. 文緻雅女士回覆指「藍橋」的深化設計圖則仍在準備中，她於會後會向建築署查詢進度。
24. 司馬文先生詢問署方是否就情人橋作出改善，還是按其舊貌復修。他表示整條「藍橋」已被完全摧毀，亦無法修復，重建「藍橋」不應只回復以往舊橋的簡陋面貌，而應把橋重新設計並改善，即使要重新規劃也無須趕急。就深水灣泳灘，他表示乘坐輪椅人士未能由停車場直接前往沙灘等地方，須走出馬路才能到達目的地。他建議署方重新設計可行方案，即使需時較長也應藉此機會把其他問題一併改善。
25. 文緻雅女士回覆表示，現階段康文署必須先重置「藍橋」，以確保市民能盡快使用「藍橋」連接石澳山仔與大頭洲，署方亦會與建築署研究改善「藍橋」外貌的可行方案。
26. 主席同意司馬文先生的意見，認為現時於復修期間，署方應把握時機將上述問題一併處理，否則日後的改善工程將需時更長。由於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後康文署的復修工作並非區議會提出的事項，亦因選舉期及疫情的關係，署方於施工前未與區議會作充分溝通。他表示日後若有類似情況，希望署方能作出改善，於施工前或施工期間多聽取議員的意見，將對社區和工程有幫助。
27. 梁進先生建議署方日後遇到類似事件時，考慮把修復工作分為緊急和非緊急兩類。如工程沒有急切性，署方應考慮是否有空間作進一步改善。
28. 彭卓棋先生表示早前曾與康文署代表視察石澳「藍橋」的情況。他同意司馬文先生的意見，並認為議員應在「藍橋」復修設計圖則仍處磋商階段的時期參與其中。另外，由於石澳村道的道路非常狹窄，署方必須於工程進行期間顧及石澳居民的想法及顧慮。他表示早前曾向署方建議，將工程期間的運輸以海路進行，但未清楚署方是否接受此安排。他表示若以陸路運輸，會對居民造成不便及對道路造成

破壞，希望署方研究以海路運輸的可行性，以盡量減低工程對居民的影響。

29. 文緻雅女士回覆表示，署方備悉委員對改善康文署轄下康樂設施的意見。就石澳「藍橋」工程以水路運輸的建議，署方會與建築署研究各可行方案。

30. 林玉珍女士 MH查詢有關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的進度，以及立法會相關委員會何時討論及通過有關撥款。

31. 歐陽偉明先生回覆表示，有關工程預計會於本年 5 月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但因其他部門的工程亦在輪候列中，各項工程的討論次序有待立法會確定。

32. 主席表示，康文署指項目已在立法會排期，預計可於本年 5 月進行討論。

附件四：就南區區議會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2020 附件三所提出之議程

33. 彭卓棋先生簡介議題。詳情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4/2020 號附件四。

34. 主席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4/2020 號附件六，並詢問康文署代表是否有書面外的補充說明。

35. 歐陽偉明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附件五：香港仔運動場復修進度及重建計劃

36. 陳欣兒女士簡介議題，詳情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4/2020 號附件五。她指出過去（包括上屆區議會）曾有不少針對提升運動場的意見，詢問署方為何於是次復修工程沒有把改善工程一併做妥，例如興建有蓋四面台、增加座位、移走看台上阻礙視線的四條支柱，以

及增加燈光照明。她希望署方解釋於是次修復工程上未能處理以上建議的原因及未來方向，以及是否有任何研究或進展可跟委員交待。她表示本屆有較多新任議員，希望署方可於策劃階段先吸納委員的意見，使香港仔運動場的質素提升。

37. 羅健熙先生補充指運動場已重開，部份過去曾提出的建議亦已落實。但進度報告未有顯示最新情況，而且報告亦略嫌零散，他希望透過討論此次議程以整合已完成和未進行的工程，及考慮在將來重建香港仔運動場時才處理的項目，並把以往討論中所得的意見紀錄，以便日後跟進。除討論復修工作外，他希望署方說明香港仔運動場的整體重建計劃和進度，以及何時會有實際方案供區議會或公眾進行討論及提供意見。運動場對南區居民十分重要，亦是南區區隊「冠忠南區」的主場。同時，亦有不少學校使用該球場，他希望署方與區議會配合，提供更多資訊，以便委員向居民和區內機構交待及討論。

38. 主席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4/2020號附件七，並詢問康文署代表是否有書面以外的補充。

39. 歐陽偉明先生補充指，署方已將委員早前提提供的大部分改善意見納入翻新工程，並表示會於重建香港仔運動場項目的策劃階段盡量吸納委員的意見。如文件所述，署方會於最新的研究中考慮把黃竹坑遊樂場及黃竹坑體育館一併納入重建計劃。若進度理想，預計可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就重建計劃的初步構思諮詢區議會。

40. 司馬文先生希望查看有關設計圖則，以便提出改善意見。他詢問署方會否因應現時的疫情在各項設施（如：廁所、洗手盤、自動門和盛水機）提供免接觸式裝置予公眾使用。

41. 主席表示，由於現時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建議委員多發表意見，以供署方於進行重建計劃時參考。

42. 司馬文先生查詢署方是否會諮詢所有使用球場的用家意見，如欖球總會或其他體育會等。

43. 主席詢問運動場擴闊的範圍，以及會否增加新設施，如會否將現時的半個籃球場改為正規的籃球場。若周邊能騰出更多空間，可否增加乒乓球桌等設施。由於現正處於前期設計階段，希望署方可考慮有關意見。

44. 羅健熙先生查詢署方是否已確定會於香港仔運動場重建計劃中擴建運動場並為此進行整體規劃。他希望署方提供更清晰的計劃方向，例如場地的設施、配套設施，以及場地會否達致國際賽事的標準等，以便委員向居民解釋有關計劃及收集居民意見。他詢問署方會否於現階段就有關計劃諮詢委員意見，以作考慮和規劃。

45. 文緻雅女士綜合回覆表示，香港仔運動場重建計劃的最新發展方向會包括黃竹坑遊樂場及黃竹坑體育館等周邊場地，以善用土地資源。香港仔運動場重建後，可舉辦高質素的國際足球賽事。至於委員的意見或以往曾提及的建議，署方已一併提供予建築署研究及考慮。因現時仍屬初步階段，署方會繼續收集資料及意見，並與其他政府部門商討，以研究合適發展方案和適時諮詢委員意見。

46. 主席詢問剛才司馬文先生提及的諮詢計劃是否在現階段進行。

47. 歐陽偉明先生回覆，署方會向有關使用者如香港欖球總會及香港足球總會等作諮詢。如涉及體育館內設施如羽毛球場、籃球場、及排球場等，署方亦會諮詢相關體育會，希望重建後能切合用家需要。

48. 主席詢問黃竹坑室內運動場是否需於重建計劃中拆卸重建；若然屬實，其設計空間會更大，建議各委員可就此作出跟進並透過不同平台向署方反映意見。另外，他請署方就在疫情期間向轄下教練發放補助金的計劃，提供最新消息。

49. 歐陽偉明先生回覆表示，黃竹坑體育館會於現時的重建計劃中拆卸重建。至於有關補助康體活動兼職員工的特惠金安排，補助的金額已由早前所報告給予薪金 50% 增至 100%。

50. 主席代表各位教練感謝康文署的安排。

(林玉珍女士 MH、彭卓棋先生、陳衍冲先生、羅健熙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14 分、2 時 20 分、2 時 22 分及 2 時 32 分進入會場。)

(蔡淑娟女士、趙誼女士、朱淑美女士及陳笑娟女士於下午 2 時 52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 成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5/2020 號)

51. 主席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於 2020 年 1 月 7 日會議上通過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委員會可成立工作小組，以協助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指定工作。為配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現建議在委員會屬下成立三個工作小組，分別為「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及「動物友善工作小組」。

52. 主席請委員參閱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5/2020 號附件一至三，詳載有關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成員組成及任期安排。

53. 委員會通過於委員會轄下成立三個工作小組，即「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及「動物友善工作小組」，以及載於文件附件一至三的職權範圍、成員組成和任期安排。

54. 主席表示，各工作小組的第一次會議將會選出各小組的主席，而秘書處會於稍後時間正式邀請委員加入各工作小組。

議程四： 商討改善南區休憩用地及發展和要求在海灣區加設休憩處

(一併討論由梁進先生提出「要求在海灣區加設休憩處」以及由陳炳洋先生提出「商討改善南區休憩用地及發展」的議程)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6/2020 號)

55. 梁進先生簡介議題，詳情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6/2020 號附件一。他補充指海灣區有很多小型的閒置土地，由於這些土地的面

積較小，當康文署將有關用地用作休憩用途時，可能受地面的斜度及斜坡等因素所限。部分由地政總署管轄的圍封土地雜草叢生，更有路人將垃圾棄置於場內。他理解難以要求地政總署經常進行清潔及剪草，因這並非署方的主要負責範疇。在開放土地時，署方建議以共管模式處理，但他認為共管模式會帶來很多問題，例如署方無法阻止市民在場內吸煙，而且場地的清潔及美化工作亦不及由康文署管理的場地。他建議地政總署把該些閒置政府土地交予康文署，以改為簡單的休憩場地。他重申，將相關的小型土地改為康文署的休憩用地是較好的管理模式。

56. 主席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6/2020號附件三，詢問署方是否有補充並要求康文署簡介共管模式。

57. 歐陽偉明先生回覆表示，共管模式泛指由不同部門共同於未批租或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上負責其各自所屬範疇的工作。一般而言，康文署會負責上述地方的植物及樹木保養。另一方面，在過往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中，地政總署曾將休憩用地撥予康文署，並由康文署將相關土地發展成康樂場地，惟必須配合地點因素及資源考慮，而有關發展需時較長。為盡快開放閒置的政府土地予市民使用，共管模式屬較快捷的處理方法，而所需要的資源亦較少。

58. 袁嘉蔚小姐表示，在較少發展及面積較細的土地上採用共管模式會帶來問題。她以田灣興偉中心旁的土地為例，指出部門分工頗為混亂。她表示該處有足夠空間讓市民進行普通的康樂活動，但現時該處的地面凹凸不平、樹木枯枝沒有妥善修剪、雜草叢生，而且蚊患嚴重。她表示，當要求部門處理上述問題時，部門會指該土地並非由其負責管理。她希望政府部門考慮把這些土地列出，並由指定部門接管。她指出雖然根據《遊樂場地規例》，狗隻不可進入康文署管理的休憩場地，但她希望可修訂有關條款，與時並進。她補充指，現時有不少市民養狗，狗隻亦需要休憩場地，惟現時寵物公園的數量有限，她希望部門可與有關工作小組跟進此事項。

59. 歐陽偉明先生表示明白委員的憂慮，署方會跟進上述地方的植物保養事宜。至於開放公園讓寵物進入的意見，署方會因應需求繼續審視個別場地的具體情況而作檢討。

60. 梁進先生表示由於共管模式存在結構性問題，他認為該運作模式完全無效，並對各部門可專責管理存疑。即使部門可以很快安排共同管理，但也不能阻止市民於場地內吸煙或做任何事情。他明白如果要將場地交由康文署管理可能需時頗長，但他寧願等待一段長時間以使有關場地得以妥善運用，令市民得益。他相信上述做法較共管模式為佳，並表示市民並不喜歡共管模式。他懇請委員留意共管模式存在的問題，並重申此模式是社會的毒瘤。

61. 司馬文先生表示，南區有很多此類型的土地，要解決上述問題關鍵在於由誰支付有關費用。若要處理好有關土地的所有問題，需時甚長，但現時仍可進行部分基本工程，例如以欄杆取代鐵絲網，或在土地上進行小型維修及保養。他指出土地的管理權責需按照個別情況處理，而他相信較早前提及位於田灣的土地由路政署負責管理。他表示如該處由路政署負責管理，署方應有資源進行美化工程。他續指出大部分位於主要幹道或交岔口附近的土地可透過種植或移除鐵絲網等方式改善，建議委員列出有關地點，再討論如何跟進。

62. 羅健熙先生指出拆除圍封土地的鐵絲網後需處理其引伸的問題，若待康文署將土地改建成公園後才拆卸圍封的鐵絲網一般需時較長。他表示土地共管模式在香港十分普遍，但該模式並不見得有效，建議部門加快興建公園的進度。他認為以鐵絲網圍封土地並不美觀，建議政府考慮以其他較美觀的方法圍封土地，並希望各部門在開放土地前加強協作，而非在拆卸鐵絲網後才處理引伸的問題。

63. 主席詢問地政處，若康文署向地政處申請批出土地作日後維修和保養，相關處理程序需時多久。

64. 鄭小萍女士回覆指，臨時撥地申請分為兩種：第一種為簡易臨時撥地申請，這類撥地無需諮詢各部門，一般處理申請的時間為兩至三個月；另一種為臨時撥地申請，由於這類撥地須向各部門進行諮詢，一般需時九個月處理。

65. 主席追問地政處，若其他政府部門申請永久撥地，一般處理程序所需的時間。

66. 鄭小萍女士回覆指，永久撥地申請的諮詢期較臨時撥地長，並須就個別個案作審視。

67. 主席指出，區內有不少官地未能馬上改為公園，因此需透過共管模式，以改善有關土地的環境衛生問題及進行美化，但他認為上述做法只屬中途方案。他擔心中途方案會變為永久方案，而土地共管模式亦帶來不少難以解決的問題。他續詢問康文署是否因某些考量而選擇不申請撥地，若署方有意將區內的共管土地改建為公園，應提出有關建議，但他目前卻未見任何進展。

68. 歐陽偉明先生回覆表示，署方除了須有合適土地作康樂用途外，亦必須有資源配合，及以既定準則及指引考慮其他因素。根據現行機制，議員可透過申請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就擬議地點進行改善方案，在取得相關撥款作可行性研究，並獲批工程撥款後，署方會跟進有關項目。

69. 主席表示，將來可以此方式處理新的土地，但就以往已一直沿用共管模式運作的土地，他詢問署方是否有計劃將其逐一納入由康文署負責管理的公園或休憩處。

70. 歐陽偉明先生表示，現時以共管模式運作的土地一般是未有清晰長遠發展計劃的備用土地，因此相關土地必須先確定其永久用途，例如康樂用途，署方才可作進一步跟進。

71. 主席希望康文署和秘書處可於會後提供一個初步的共管土地清單，以便委員提出意見予康文署參考，並向地政處作申請，以最終方案取代中途方案。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7 月 13 日將有關資料以電郵方式傳送委員。）

72. 主席請陳炳洋先生簡介議題。

73. 陳炳洋先生簡介議題，詳情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6/2020 號附件二。他補充指有關議程於本年一月提出，而相關部門已解答部

份問題。他表示，在施政報告公佈會將屯門公園兒童遊樂場的同類型設施推廣至康文署轄下 170 多個遊樂場地後，他曾到訪屯門公園作實地視察，發現該處的設施具高娛樂性和甚受歡迎。他表示，在鴨脷洲只有兩個鞦韆，而且建於海怡半島的私人屋苑內，南區的遊樂用地並不少，惟遊樂設施配套不足。根據上屆區議會就鴨脷洲海傍及有關用地規劃發展研究的顧問報告，建議將鴨脷洲東部海傍用地沿岸地帶改為休憩用地，該用地涵蓋由白色燈塔至深灣軒一帶較長的沿岸地區，他詢問康文署會設置何種遊樂設施於此休憩用地上。

74. 歐陽偉明先生表示，有關提問已於康文署的書面回覆中解答，他亦備悉議員有關鴨脷洲兒童遊樂設施不足的意見。至於將鴨脷洲東部海傍用地有關土地改為休憩用地的建議，現時仍在研究中。但基於上述地段已設有大量公共設施，署方未能將上址發展為社區園圃。

75. 主席詢問康文署落實有關建議的進度和時間表。

76. 歐陽偉明先生表示相關建議仍在初期研究階段，未有確實時間表。

77. 羅健熙先生認為，現時公園設施的娛樂性和挑戰性嚴重不足，他希望康文署借鑑屯門公園的成功元素，並評估優化南區公園設施的可能性。他同時要求康文署提供有關南區公園設施翻新和改善工程的時間表以作參考，並建議將使用率偏低的公園或遊樂設施進行改建，以提升其吸引力，希望康文署能就以上意見提供正面回覆。

78. 黃銳熿先生對香港仔居民因區內康樂設施不足而需前往海怡半島公園遊玩的情況表示遺憾。他對康文署於南區發展大規模公園的難處表示理解，但他促請康文署備悉居民對康樂設施的渴求，同時於日後對康樂設施進行翻新時加入相關元素。他以香港仔海濱公園為例，表示有較完善的設施與高使用率並沒有必然關係，他促請相關部門與時並進。

79. 主席表示，香港仔警署旁的兒童遊樂場因使用率偏低，場內遊樂設施多年皆保持完整而無需維修，但相關部門未有正視使用率低的問題，因此他建議部門檢討有關情況。

80. 潘秉康先生表示，由於為遊樂設施進行研究需時，設施使用者的需求未能及時得以滿足，家長或須另行尋找合適的遊樂設施讓子女遊玩。他希望署方提供有關改善遊樂設施的時間表，以使用家知悉並及早計劃。他表示缺乏吸引力的遊樂設施使用率會偏低，故須作出改善。他亦指出，家長和子女於疫情期間會傾向留在家中，但於疫情緩和後或會對遊樂設施的需求增加。

81. 嚴駿豪先生認同上述委員的意見。他認為康文署轄下公園給人一種刻板的印象，遊樂設施在款式、顏色、型號等方面均大同小異。他希望署方於興建公園及翻新設施時，可加入多樣化的設施。他亦表示，署方可在改善華林徑休憩處、香港仔海濱公園及瀑布灣公園等設施時，考慮加入款式多樣化的遊樂設施，以照顧不同年齡層使用者的需求。

82. 陳衍冲先生建議康文署重新規劃公園或翻新遊樂設施時諮詢區議會，以選擇合乎居民意願的遊樂設施；同時他表示因遊樂設施的吸引力低，現時石排灣邨的兒童公園已淪為家庭主婦及外傭晾曬衣服的場所。他認為部門不應過份注重設施的安全性，而使遊樂設施變得毫無吸引力，得物無所用。

83. 黃銳熿先生認為，除兒童遊樂設施外，健身和長者復康設施於休憩用地上的規劃亦應受到重視。他指在香港仔選區的相關設施較少，不少長者須長途跋涉到黃竹坑選區附近方能使用相關設施。他指有長者居民反映在香港仔選區有空間增設相關設施，他希望休憩用地能設置多元化的設施，以吸引不同的人士使用。

84. 陳炳洋先生表示，康文署在書面回覆中指，鴨脷洲海濱長廊及鴨脷洲公園場內已提供多項設施，深受居民歡迎，因此難以改建場內現有設施。他對上述的回覆持保留態度，並指出若在上述地點設置鞦韆，必定能使其更受歡迎。他續表示，在悅海華庭二號樓梯附近有一個小型滑梯，他建議署方可將其改為三個鞦韆，因在鴨脷洲公園也有相同設施。他建議邀約其他議員於疫情緩和後到風之塔公園作實地視察，以審視增加相關設施的可行性。

85. 袁嘉蔚小姐相信在學校停課期間，小童理應對遊樂設施有較高需求，然而田灣邨的遊樂設施則較少。雖然居民可帶小童到石排灣道的遊樂場，但因其設施欠缺吸引力，而且有蚊患問題，使該遊樂場使用率偏低。她表示，上述情況不單是南區的問題，亦屬全港性的問題。她認為署方強調安全性只為免卻法律和賠償責任，而並非為小童的身心健康著想。她建議署方主動瞭解兒童的真正需要，以及參考其他地區的做法。她亦提及近期較多小童玩滑板，認為署方應在設施安全性及其他因素間取得平衡。

86. 陳衍冲先生澄清他剛才的言論並非指不用考慮遊樂設施的安全性。他強調安全性仍然重要，但不希望署方只側重安全性而忽略其他因素。他希望署方能作出平衡，達致娛樂性及安全性兼備。

87. 歐陽偉明先生感謝及備悉委員的意見。他表示署方正研究改善已設置的兒童遊樂設施，包括增加創新及傷健共融的元素，使設施更具吸引力。而署方會多加留意委員提及部份使用率偏低的遊樂設施，並考慮於日後安排翻新工程時與當區議員溝通及一併跟進改善。

88. 主席詢問署方有關南區的公園或休憩處進行主要翻新工程的時間表。

89. 歐陽偉明先生表示會稍後補充有關資料。

90. 彭卓棋先生表示，在赤柱及石澳皆有不少外籍人士的子女喜愛玩滑板。他指早前有小孩因在領展商場的管理範圍內玩滑板，而導致有人與保安人員爭執，此事顯示社區沒有合適的場地供小孩玩滑板。他亦留意到九龍東海旁的天橋下咖啡室附近，入夜後會變成一個滑板場所。他向署方反映年青人的喜好已有所不同，詢問署方是否有計劃到社區收集青年人對遊樂設施的意見，而署方過去是否有走進社區收集意見的政策，並希望多了解署方如何衡量興建有關設施的準則。

91. 歐陽偉明先生回覆表示，署方轄下公園會因應可用地方而配置不同類型的康樂設施供不同年齡人士使用，但區內場地一般面積較小，可提供的設施亦較少。署方會從多方面收集市民意見，如電話熱線、體育總會及議員的意見，以提供切合需要的康樂設施予市民使用。

92. 主席表示，較早前歐陽偉明先生提及會於會後提供一個翻新公園的時間表，建議委員可就現有公園及設施的翻新，向署方提供意見。委員亦可嘗試尋找區內的合適場地以興建遊樂設施。

93. 黎熙琳女士表示，不少委員皆希望南區能有娛樂性較豐富的遊樂設施，她表示康文署其實不乏此類設施，如佐敦谷公園及單車公園內的設施。除了鞦韆及氹氹轉等設施外，亦有其他選項可帶進南區，如提供玩遙控車及遙控船的場地，她希望康文署日後若有合適的地方時可就她的建議多作考慮。她補充指，攀石、滑板、健身設施、踏單車場地或草地等設施亦相當受歡迎，而公園亦可設有特別主題或教育成份，如再生能源或園藝主題等。她希望署方在將來翻新南區的公園時，可提供其他選項，並與委員及公眾人士透過工作坊討論，使南區的公園設施更新穎。

94. 陳炳洋先生表示，不少委員皆提及遊樂設施需要同時兼顧安全性及娛樂性。他分享早前於屯門兒童遊樂場所見，有不少兒童在遊樂場奔跑跌倒後皆沒有受傷，顯示康文署有能力處理設施安全性的問題。他表示，若署方未能及時就其設施作出改善，小孩成長後就用不着此類設施。他指出，鴨脷洲是全世界人口密度第三高的地方，他希望能爭取在康文署轄下位於鴨脷洲的遊樂場內增設鞦韆。

95. 歐陽偉明先生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研究其可行性。

(陳靜嫻女士、鄭劍雄先生及李麗霞女士於下午 3 時 40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有關南區沙灘、行山徑及郊野公園的人群聚集事宜和環境衛生問題

(將一併討論由梁進先生提出的「要求加強處理沙灘、行山徑及郊野公園人群聚集事宜」以及由彭卓棋先生提出的「有關假日期間赤柱及石澳區之環境衛生問題」)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7/2020 號)

96.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
 - (i) 郊野公園護理主任（教育）陳靜嫻女士；
 - (ii) 郊野公園主任（港島）鄭劍雄先生；以及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
 - (i) 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李麗霞女士。

97. 梁進先生簡介議題，詳情載於附件一。他補充表示，在新冠肺炎疫情高峰期間，前往沙灘或遠足的市民人數急增。遠足徑地面滿佈遠足人士遺下的口罩，而南區的泳灘比以往暑假的日子更加擁擠。他認為疫情至今雖有緩和跡象，但希望檢討日後若出現同類情況時，相關部門應如何處理。他指出，康文署於疫情期間關閉泳灘，實際上只在泳灘公廁門外圍上紅帶，這並不能有效阻止泳客進入及使用有關設施。他認為沒有人在沙灘的群組活動中受病毒感染實屬僥倖，並詢問若有下一波疫情出現時，署方會如何妥善處理同類情況。他促請康文署檢討現時處理人群聚集及垃圾處置的機制。

98. 彭卓棋先生簡介議題，詳情載於附件二。他補充指，赤柱及石澳所面對的問題與梁進先生所闡述的相同。他指出，雖然疫情稍為緩和，但大家仍然不能鬆懈。他強調，問題關鍵在於夏季即將來臨，郊野公園及泳灘的使用人流將有增無減。他認為議題的討論確實有迫切性，但部門的書面回應只匯報數字及宣傳方面等資料，並沒有交代成效。他指出從夾附照片顯示，部門的措施基本上沒有成效。他詢問部門有否實際可行的方法以解決上述問題。他舉例指，於石澳泳灘封閉期間，署方不會派員執行救生工作，而只在公廁門前圍上紅帶示意公眾人士不准進入。然而，使用泳灘的市民絡繹不絕，不少泳客更於游泳後使用附近商戶的淋浴設施，對商戶造成影響。他認為上述的問題歸因於宣傳及教育方面的不足。他指出雖然於泳灘設置的電子屏幕上顯示「同心抗疫，注意安全」的字句，但根本沒有市民理會。而赤柱海濱的泳灘附近亦有懸掛類似的宣傳海報；惟其展示的方法、設計的內容及不顯眼的外觀等，都使宣傳作用大減。

99. 李麗霞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於南區大部分的地方皆有提供潔淨服務，至於偏遠的地點，例如鶴咀道，署方不會安排例行的掃地或洗街等工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疫情，署方已提升及優化服務，包括在週

末期間，特別安排員工前往鶴咀道巴士站一帶，加強清理垃圾；在部分巴士站的上落點，加設垃圾桶，供市民使用。

100. 鄺劍雄先生回應表示，有關郊野公園及行山徑的清潔事宜，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每天均會安排職員及清潔承辦商到郊野公園的郊遊場地和行山徑清潔。他指出，由於郊野公園與一般市區的休憩場地有別，故員工並非集中於某地點作定時定點形式的清潔。他們會沿行山徑及預先規劃的路線進行巡視，如發現垃圾會即時清理，個別較長的路線可能要三至四小時才走畢全程。另外如發現個別地點有垃圾堆積問題，署方亦會適當加派人手清理。

101. 陳靜嫻女士補充，署方已於疫情期間加強清潔遠足徑及相關場地，職員巡邏時會勸喻市民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妥善處理口罩等。若發現亂拋垃圾的情況，職員會採取執法行動。在教育工作方面，署方已加強宣傳，包括印製及張貼海報及橫額，提醒市民注意衛生及保持社交距離。為加強向廣大市民宣傳，署方近期已於港鐵公司車箱的廣告板及車站內的燈箱上宣傳有關「自己垃圾自己帶走」的訊息。此外，她指署方亦曾與相關的遠足及環保團體合作，於社交媒體宣傳及推廣上述訊息。

102. 歐陽偉明先生回應表示，因近期疫情稍為緩和，受天氣因素影響以及適逢假日，較多市民到訪南區泳灘。就有關情況，部門已加強人手清潔場地及維持秩序，以助減低因人群聚集而造成的風險。另一方面，部門會加強宣傳工作，提醒市民遵守泳灘規則，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103. 梁進先生表示，市民往往在遠足及游泳時難以戴上口罩，他詢問康文署如何採取有效措施防止病毒傳播。他續表示泳灘即使關閉，仍出現大量市民游泳及使用泳灘設施，詢問署方能如何確保市民的安全，並對署方指會檢討相關程序表示支持。

104. 陳欣兒女士表示，她近期於黃麻角道遠足時，發現山徑的路口堆滿垃圾，情況非常惡劣。她詢問食環署會否加強執法，檢控亂拋垃圾的人士。而郊野公園的行山徑，沿路均沒有設置垃圾桶，她詢問漁護署會否於山徑的出入口處，放置垃圾收集箱，方便市民棄置垃圾。

105. 司馬文先生表示，部分市民認為社區最近沒有新冠肺炎個案，因此前往泳灘及遠足，以吸收新鮮空氣及享受陽光。他認為康文署沒有回應市民對游泳的需求，既沒有在泳灘提供救生員服務，亦沒有提供垃圾收集服務。他認為如果署方決定關閉泳灘，做法上必須徹底，例如透過警方執法；否則泳灘應設計成可在疫情下運作。他認為目前泳灘半開放的狀態只會帶來更多問題，部門不應規限市民到泳灘及郊野公園進行活動。另外，他認為行山徑的起點及終點處應設有清晰可見的垃圾收集點，然而該地點不一定屬漁護署的管轄範圍。他認為這是漁護署及食環署之間的問題，兩個部門應加強溝通協調。

106. 林德和先生認同有不少市民於疫情期間，由於希望呼吸清新空氣而一窩蜂地前往郊外的行山徑，如香港大學附近的龍虎山、置富花園後山的港島徑、山頂的晨運徑，而大部份遠足人士均沒有戴上口罩。他詢問漁護署如何向遠足人士進行宣傳，以避免市民聚集而帶來風險。因應現時不少遠足人士在郊野公園露營，他詢問漁護署就郊野公園露營的巡視次數及參與露營的人數。

107. 彭卓棋先生表示，有石澳居民對康文署泳灘的廢物管理感到失望，他引述居民的意見指泳灘的垃圾桶數量太少，回收箱亦受到污染，很少市民知道自己需負責處理自己帶來的垃圾，而且署方亦沒採取執法行動。他總結相關部門在疫情下的工作為：「事前馬虎，事後草率」；就後者而言，康文署於關閉石澳泳灘後，卻未能有效阻止泳客出入。他詢問石澳泳灘內垃圾桶數量減少的原因，並促請署方盡快增加垃圾桶數量。另外，他指根據遠足人士的路線及習慣，當他們從衛奕信徑一段步行至赤柱峽道後，通常會乘巴士往西行即香港仔方向離去；然而，垃圾桶只放置在東行線的巴士站旁，市民或會為了趕上巴士而將垃圾隨地棄置。他期望有關部門事先在適當地點加設垃圾桶及作好宣傳教育工作，而事後應加強垃圾的清理工作。

108. 嚴駿豪先生認為，自 2003 年「沙士」(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疫情後，不少市民開始熱愛遠足，及後亦有不少香港人參與跑山的比賽。他認為現時疫情引發不少市民進行遠足活動，因此建議漁護署考慮調整行山徑的規劃和設計。他雖然同意遠足人士應自行將廢物帶到市區才棄置，但公眾一般仍未有這種意識，他建議署方考慮於行

山徑近馬路的位置加設垃圾收集設施，同時署方須考慮多作宣傳和教育工作，並配合執法行動，以期改善有關情況。

109. 梁進先生同意若康文署關閉泳灘，應確保市民不准進入泳灘範圍；如果仍容許市民進入，其關閉的目的便蕩然無存，署方亦難以管理。他不希望市民在沒救生員當值的情況下使用泳灘設施。此外，他認同遠足人士有責任將廢物自行帶走，但對於偶爾參與遠足的市民進行環保衛生意識的教育往往不能一蹴而就。為此，他認為在行山徑加設垃圾桶或許是折衷辦法之一。

110. 俞竣晞先生表示不同意在行山徑沿途放置大量垃圾桶，因清理行山徑垃圾桶內的垃圾並不容易，亦加重部門員工的工作。他認為相關部門應就放置垃圾桶的位置從詳計議，並指出將垃圾桶放設在適當的位置比任意放置垃圾桶更為有效。為此，他建議有關部門應瞭解遠足人士棄置廢物的習慣。

111. 李麗霞女士綜合回應表示，食環署正計劃在有關公眾地方加設垃圾桶，以方便市民使用，署方亦會定期檢討垃圾桶之間的距離及垃圾桶的數量。她續表示，就來回方向的巴士站只放置一個垃圾桶的問題，署方已進行實地視察，並發現其中一線的行人路非常狹窄，沒有足夠空間放置垃圾桶。如委員認為個別位置可添置垃圾桶，歡迎與署方直接聯絡。在收集意見後，署方將進行實地研究，並探討放置垃圾桶的可行性。

112. 主席詢問食環署於疫情期間在南區增設垃圾桶的數量。

113. 李麗霞女士回應表示，署方的主要趨勢實際上是相反的，於疫情開始前，已安排減少垃圾桶的數量。現時於南區放置垃圾桶的數量逾 400 個。她指出食環署的方向是在正確地點放置垃圾桶，以減少垃圾桶的數量。她強調，若果缺乏適當的教育及良好的公眾意識，增加垃圾桶的做法亦不會奏效。因此，食環署將定期檢討擺放垃圾桶的地點。

114. 司馬文先生認為，食環署對放置垃圾桶的問題本末倒置，並直言署方不應要求委員提供意見。他認為康文署、漁護署及食環署應互

相溝通，並致力尋求解決南區廢物問題的辦法，而非簡單地要求委員提供意見。他又認為，若部門不懂如何解決問題，證明政府不瞭解民意及地區情況。另他表示，若部門需要從委員會蒐集有關垃圾桶位置的意見，反映部門之間欠缺完善溝通機制。他詢問署方是否有相關機制，識別南區各處有垃圾桶滿溢和垃圾隨地棄置等問題的地方。他強調各部門應按現有系統處理區內垃圾問題，不能倚賴委員的意見。

115. 主席認同司馬文先生的意見，但他認為相關問題應以雙向的模式解決。他指食環署應釐定放置垃圾桶的建議及推行計劃的優次，並將向委員會匯報有關資料。他續指，委員對地區的運作非常熟悉，因而可向部門反映情況並要求作出改善，並詢問食環署會否列出南區內垃圾情況問題嚴重的地點，以考慮是否需要按實際運作情況增加垃圾桶的數目。

116. 李麗霞女士回應表示，由食環署擺放的垃圾桶在香港仔中心、田灣及鴨脷洲等市區隨處可見。惟署方近月發現，在行山徑路口、郊野公園出入口處及石澳泳灘附近的垃圾量，確實有明顯增多的情況。署方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已嘗試調配資源及加強執法行動。

117. 主席再次詢問，食環署有否增設垃圾桶數量。

118. 李麗霞女士回應表示，食環署已於鶴咀道巴士站增設大型腳踏式垃圾桶。她表示，鑒於個別地點的地理環境，很多地方均不容許增設垃圾桶。她舉例指，行山徑的出入口往往非常狹窄，且人數眾多，故有關地點沒有足夠空間添置大型垃圾桶，故擺放垃圾桶的地點不能一概而論。為此，她歡迎委員就需要增加垃圾桶的個別地點與署方聯絡，並進行實地視察，共同研究增設垃圾桶的可行性。

119. 主席相信有關委員樂意與食環署交流並反映意見，惟他詢問署方就現階段而言是否已有計劃在南區增加或減少垃圾桶數量。

120. 李麗霞女士回應表示，署方近期收到委員提出於石澳、赤柱等地區增設垃圾桶的要求。她認同委員對社區的日常運作及居民均非常熟識，因此她期望委員能隨時與部門聯絡。她續表示，食環署現時並沒有增加或減少垃圾桶數量的資料。

121. 主席認為，就垃圾桶的數量及擺放位置而言，署方在解決問題前應先行瞭解問題的根源。他認為若署方未能掌握第一步的工作，將無法有效進行下一步的工作。因此，他促請署方作出改善，並請漁護署及康文署回應。

122. 陳靜嫻女士綜合回應表示，她同意宣傳及教育的重要性，漁護署於 2015 年起聯同環保團體及遠足團體，合力推廣遠足人士實踐「自己垃圾自己帶走」的良好習慣，從而改善郊野公園的環境衛生，因為垃圾會影響野生動物的習性，吸引野生動物在垃圾桶覓食，而較輕型的垃圾有機會被風吹至偏僻或陡峭的山坡，難於清理。「自己垃圾自己帶走」計劃推出初期，有部分市民並未能適應，惟近年經各環保、遠足、義工團體及署方的持續推廣，現時遠足人士已普遍接受計劃所倡議的良好遠足郊遊文化。而署方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確實發現部份平日甚少進行遠足活動的市民，未必習慣行山徑不設垃圾箱。為此，署方已採取針對性的對策，包括於港鐵車站內透過燈箱廣告向市民作出宣傳、於郊野公園內拉上印有宣傳訊息的橫額，以及在受歡迎的遠足地點作出勸喻等。

123. 鄭劍雄先生補充指，就郊野公園內增加垃圾桶而言，署方須考慮相關設施會否對山野環境及自然生態（包括野豬）造成影響。他表示在疫情初期，署方已於可行情況下在郊野公園的洗手間內增設有蓋垃圾桶，以配合遠足市民所需。

124. 歐陽偉明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康文署已備悉各委員的意見及會研究改善方案。署方亦會檢討赤柱泳灘垃圾桶的數量及擺放位置，並與食環署保持溝通及合作，以加強泳灘清潔。

125. 主席表示，不少委員均強調宣傳教育的重要性，亦期望相關部門能加強執法行動。為此，他要求各部門匯報執法方面的資料。

126. 陳靜嫻女士表示，署方可於會後向委員會提交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2020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漁護署於全港郊野公園進行了 3 890 次巡邏，合共檢控 60 名亂拋垃圾的違例人士。）

127. 歐陽偉明先生表示由 2020 年初至 5 月 14 日為止，部門已於泳灘進行 2 039 次巡查，期間曾作出 406 次勸喻及 0 次檢控行動。

128. 李麗霞女士表示，署方將於會後匯報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食環署於 2020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共向亂拋垃圾的違例的人士提出 251 宗檢控。)

129. 主席請委員再次就議題作出提問。

130. 彭卓棋先生認為有關部門對比其他國家在宣傳工作上的表現十分遜色。他指新加坡政府製作的宣傳短片在網上的瀏覽次數超過一百萬，他批評政府的宣傳工作落後，推出的宣傳片段，不但沒有創意，網頁的點擊率亦偏低。他見近期不少網站均上載有關本地旅遊推介及「打卡勝地」等資訊，預期赤柱及石澳將出現更多遊客。為此，他詢問部門的應對策略，並建議部門跳出官僚架構的框架，以具前瞻性及更有創意的方式進行宣傳。

131. 林玉珍女士 MH認為富經驗的遠足人士均會主動將垃圾自行帶走，而近期較多的遠足人士都因疫情而轉移到郊野公園遠足。為此，她認為部門應關注實際情況，並表示不同意在行山徑擺放太多垃圾桶。她指早年為配合推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條例》的立法程序，有關部門已建議減少於社區設置垃圾桶。當市民開始逐漸適應，又或對環保方面的意識略為加強時，增加垃圾桶數量將與政策背道而馳。她認為在可行的情況下，增設環保收集站比垃圾桶更具效益，並強調署方應雙管齊下，除按實際需求擺放垃圾桶外，亦應加強宣傳工作，提升市民對環保的意識。

132. 袁嘉蔚小姐指垃圾桶的數目並不重要，關鍵在於如何教育市民。她認為政府應透過不同方式鼓勵市民自行帶走垃圾。另外，她對食環署近期邀請年輕歌手與「清潔龍阿德」製作的宣傳片表示讚賞。

133. 司馬文先生認同市民應自行帶走垃圾的原則，惟他認為相關部門須在行山徑的出入口放置垃圾桶，供市民棄置垃圾。他認為要求市民把垃圾帶回家中才棄置的做法並不適當，因攜帶的垃圾或會污染巴

士車廂等公共設施。他建議垃圾桶應設於路口，而非郊野公園內的行山徑，而食環署及漁護署應加強溝通，以規劃設置垃圾桶的最佳位置。他表示上述建議亦可方便遠足人士在進入行山徑前能預期廢物棄置的地點，他希望部門予以考慮。

134. 主席總結表示，不少市民趁新冠肺炎疫情緩和之際，外出到泳灘或郊野公園，造成人群聚集和出現垃圾堆積等問題。委員會促請有關部門加強宣傳教育及執法行動，並於會後收集更多數據。委員普遍不同意增設大量的垃圾桶，但認為部門應考慮在行山徑的出入口及交通要點增設垃圾桶以應付市民的需求。委員會亦認為部門應以更新穎的方法，並針對將來會間歇性遠足的人群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

(陳靜嫻女士、鄺劍雄先生及李麗霞女士於 4 時 33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8/2020 號)**

附件一：由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為工程代理人的項目

135. 秘書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見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8/2020 號附件一：

- (a) 清理由南區區議會撥款興建的渠道 2020；
- (b) 修剪南區行人徑及斜坡的雜草 2020；
- (c) 南區小型工程設施檢查、清洗、小型改善及維修工程 2020；
以及
- (d) 為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撥款 2020。

附件二：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的改善工程

136. 歐陽偉明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見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8/2020 號附件二：

- (a) 在區內多個地點進行綠化工程 2020；
- (b) 區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場地的小型改善工程 2020；
- (c) 改善區內泳灘的沙質工程 2020；以及
- (d) 更換包玉剛游泳池餐廳運水煙罩系統。

137. 委員會通過撥款合共 4,860,000 元，以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一及附件二所列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135 段至 136 段的項目）。

（陳漢華先生、苗廷志先生、毛柏賢先生、黃逸彰先生、周啟豐先生及孔兒女士於 4 時 53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七： **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20 年 5 月 5 日的情況）
 （一併討論由嚴駿豪先生提出「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之
 監督安排」的議程）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9/2020 號）

138. 主席歡迎定期合約顧問代表，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 (a)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 (i) 主任建築師陳漢華先生；
 - (ii) 總建築師苗廷志先生；
 - (iii) 助理建築測量師毛柏賢先生；
- (b)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 (i) 助理工料測量師黃逸彰先生；
- (c)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 (i) 高級建築師周啟豐先生；以及
 - (ii) 助理建築設計師孔兒女士；

139. 林玉珍女士 MH 表示，「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已經完成，她建議項目於下次報告中刪除。

140. 林德和先生 詢問「置富花園後山往港島徑路面維修工程－小型修補改善」的確實位置。

141. 彭錦平先生 回應表示，工程於置富花園北面的後山附近進行，由於涉及多個地點，建議於會後向委員詳細闡述。

（會後補註：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代表已於 2020 年 6 月 3 日聯同林德和先生到上址進行實地視察，詳述工程範圍。）

142. 主席 表示，部分新任委員或未能掌握由上屆區議會提出的工程項目。

143. 羅健熙先生 表示，基於主席提出的原因，他建議有關部門將進度報告內未完成工程的基本資料如地圖等，以電郵方式一併傳送予所有委員，供會前參考之用。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7 月 13 日將有關資料以電郵方式傳送委員。）

144. 彭錦平先生 表示會作出跟進。

145. 陳衍沖先生 就「石排灣邨漁光道往香港仔海傍道（景惠花園第一座）樓梯建造工程」，詢問能否在項目中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146. 主席 表示，該項目由他早前提出，旨在便利石排灣邨一帶的居民往返「十五間」及港鐵黃竹坑站。當時在考慮工程的可行性時，並沒有建議在此安裝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主席 補充表示，工程代理人只會跟進已經由委員會通過的工程項目範圍，即興建樓梯。就加建無障礙通道或升降機塔，雖然可行性不高，但委員仍可向運輸署反映。

147. 羅健熙先生 表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有既定框架，如每項工程撥款不能超過 3,000 萬元，而超過 3,000 萬元的工程須由立法會審議。至於工程項目的優次及項目範圍，則可由委員會提出修訂。由於工程

合約已經展開，如要大幅修改正在進行中的工程項目，過程非常複雜，因此他認為應透過其他途徑建議加入無障礙通道。

148. 主席認同羅健熙先生的意見。他補充，除撥款限制外，工程的可行性亦需考慮，尤其涉及斜坡的項目，因為費用不僅非常龐大，且需要顧及斜坡的安全及長遠維修保養等問題。然而，委員會即將成立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歡迎各委員積極參與，提出擬議工程項目及對現有項目提出討論。主席認為在此項目加入無障礙通道並不適宜，建議若有需要可另行處理。

149. 司馬文先生詢問「沙灣徑沙灣污水間隔篩廠旁美化工程」的進度。

150. 彭錦平先生回應表示，工程組曾於 2020 年農曆新年前聯同司馬文先生及有關部門進行視察，發現工地範圍內有樹木需要移除。為此，工程組已要求秘書處進行公眾諮詢。在諮詢過程完結後，地政總署將按照「樹木保育及移除建議書」移除有關植物。其後，工程組將進行招標工作。

151. 主席表示，文件比以往大有改善，惟相關項目並沒有匯報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等資料。

152. 秘書回應表示，秘書處已收到工程組有關樹木移除計劃的報告，現正籌備有關諮詢工作，預計需展開為期兩星期的公眾諮詢。當諮詢完結後，秘書處將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度。

153. 司馬文先生要求秘書處於進行公眾諮詢前，先向他提供計劃的有關資料。

154. 羅健熙先生表示，「玉桂山行山徑建造工程」的項目已經完成，惟他作為項目倡議人，他認為此項目是他作為區議員八年任內最失敗的工程。他希望瞭解委員會是否有機制可紀錄市民對此項工程不滿的意見，亦表示願意負責並接受公眾人士對工程作出的負面評價。他續表示，於工程項目推展期間，他一直與民政處及工程組保持聯絡，並對設計階段的模擬效果感到滿意。惟在完工時卻發現人造石與其想像

有很大落差，令人失望。他希望為工程項目加上備註，讓日後進行同類工程時參考，避免重蹈覆轍。他指出該人造石所使用物料效果不佳，不宜再使用。

155. 主席表示，委員會的討論內容將載於會議記錄，讓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他認為當再次製作人造仿製品時，須關注其製成品與設計之間的落差。他詢問委員於設計過程中，有否檢視樣板。

156. 羅健熙先生補充指，他曾多次就此項目作出批評，然而在進展報告中並沒作出記錄。他希望可將項目倡議人對此項目的自我批評紀錄在案。

157. 主席請秘書處及工程組備悉委員意見。

158. 司馬文先生詢問委員是否仍想將「美化南區區議會避雨亭及花盆－南區文學徑相關主題」納入進展報告內。他建議秘書處重新向委員傳閱相關資料，再決定是否在進展報告中保留此項目。

159. 主席表示秘書處可於會後安排傳閱有關資料。

160. 就「連接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的海濱長廊(顧問研究報告方案一)的改善工程」，嚴駿豪先生認為擺設的指示牌和資訊牌有不足之處，與當區區議員的交流亦有不足，他表示於稍後議程會再作補充。

161. 就「美化南區區議會避雨亭及花盆－南區文學徑相關主題」，袁嘉蔚小姐詢問美化項目與南區文學徑之間的關係，以及工程的進度。她希望瞭解會否安排簡報會介紹有關項目。

162.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會安排傳閱項目的有關資料，如有需要秘書處可安排簡報會。他希望於進展報告可更具體描述工程進度。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7 月 13 日將有關「美化南區區議會避雨亭及花盆－南區文學徑相關主題」的項目資料以電郵方式傳送委員。)

163. 就「華富道富臨軒對面消防閘後附近位置加建附設座椅的避雨亭」，潘秉康先生指出避雨亭將改為座椅，他已回覆表示同意有關安排，並詢問工程展開及完工日期。

164. 秘書回應表示，秘書處已收悉委員對座椅設計的回覆，並會與工程組配合推展有關工作。

165. 彭錦平先生回應表示，項目的工程合約文件已經準備就緒，待秘書處通知後將啟動招標程序。

166. 就「改善『歡迎光臨南區牌』」，黃銳熿先生詢問在設計上所採用的字體是否與其他地點相同，以及安裝的地點是否沒有改變。

167. 周嘉欣女士回應表示，項目工程包括三個柱立式及一個坐地式的標誌牌。根據項目要求，四個不同位置的舊標誌牌均需更換，而其中兩個須遷移至新位置。她續表示，工程組將於會後向秘書處及各委員匯報各牌的位置。至於進度方面，她表示承辦商已完成一個比例 1：1 的樣板，並擬於 2020 年 5 月底供有興趣的委員過目，詳情將由秘書處公布。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以電郵方式邀請委員就「歡迎光臨南區牌」的實物樣板與工程組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進行視察。）

168. 主席詢問工程組是否已確定樣板的訂單。

169. 周嘉欣女士再次回應表示，四個位置的地基工程已完成，而該比例 1：1 的樣板與之前於委員會上通過的設計相同。樣板的作用是供顧問及主導部門作材質上的審核。

170. 主席表示，由於設計工序已進入最後階段，相信較難更改字體。

171. 司馬文先生就「連接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的海濱長廊（顧問研究報告方案一）的改善工程」及「於連接香港仔至赤柱的現有海濱、行人路及小徑加建指示牌」表示，由於相關工程已於去年底完成，市民可循沿途指示牌，沿行人路及小徑往返堅尼地城及赤柱。他建議與市民及社區人士共同慶祝，例如舉辦一次約五小時步行時間的遠足活

動，並邀請委員參與，並表示已有團體擬於 2020 年 5 月 31 日舉辦相關的跑步活動。

172. 主席認同司馬文先生的提議，惟須待疫情完結，且「限聚令」限期結束後才作有關安排。

173. 司馬文先生詢問「於沙灣石灘建造小徑」的進展。

174. 秘書回應表示，有關工程撥款已於上次會議獲得通過，秘書處正視乎現金流狀況，適時安排推展項目。

175. 主席詢問有沒有推展項目的時間表。

176. 秘書回應指，項目將於 2020 年下半年展開下一階段工作。

177. 梁進先生表示，就「南灣道（近油站）美化工程」項目，地政總署早前曾將有關土地批予有關政府部門作儲存物料之用。他詢問該部門是否已於 2020 年第二季將土地交還地政總署。

178. 吳子榮先生回應表示，根據記錄，有關土地撥予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期限為 2020 年 3 月，惟地政總署至今仍未收回有關土地。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20 年 6 月 11 日將土地交還地政總署。）

179. 主席要求秘書處作出跟進。

180. 陳欣兒女士詢問有關「於鴨脷洲海旁道南灣附近加建避雨亭」的設計圖時間表，她希望反映居民意見，指避雨亭的設計應避免採用傳統綠色的避雨亭款式。

181. 周嘉欣女士回應表示，避雨亭的設計將按 2017 年通過的方案而定，並建議設計上可參考現時位於淺水灣道 127 號附近的避雨亭。她續表示，避雨亭由顧問公司重新設計，主體採用不鏽鋼材料，其他可行位置亦將相繼採用相同設計。至於設計圖方面，她指工程組將連同避雨亭的附加設施一併提交秘書處，待收集委員的意見後，才進行深化設計。

182. 主席請委員參考文件附錄一有關避雨亭的資料。

183. 羅健熙先生表示，因應現屆區議會有不少新委員可能對地區小型工程過去沿用的基本設計（包括避雨亭等款式）不太了解，建議主席考慮安排向委員簡介部分委員會採用的標準圖則設計。

184. 主席建議稍後為各委員安排舉辦有關地區小型工程的工作坊，向委員簡介較為技術性的問題、以往常遇的問題、工作模式及限制等。他相信相關安排將有助加深委員對地區小型工程的認識，及於日後提交擬議工程時，更充分地瞭解有關程序。

（會後補註：秘書處原訂於 2020 年 7 月 14 日上午舉行的上述工作坊將延期舉行，有關時間會另行通知。）

185. 司馬文先生認為，在討論地區小型工程的項目時，應圖文並茂，利用電腦投影片展示有關位置圖及相片，向委員清楚解釋擬擬項目。此外，他表示十八區的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將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會面。為此，他請主席建議南區區議會主席，於會面當日要求提出增加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186. 主席同意司馬文先生的意見。

187. 就「於淺水灣道行人路欄杆上加設花盆」的項目，梁進先生對於項目中加設不美觀的花盆令原本已非常狹窄的行人路及行車道進一步收窄表示遺憾。他表示會從上述項目的經驗中自我批判，吸取教訓。

188. 司馬文先生建議將有關花盆轉移至薄扶林。

189. 主席表示，移除路邊花盆相對簡單，惟須考慮若工程剛完成不久就移除，可能亦會受到批評。

190. 梁進先生表示，若有需要於其他地方放置花盆，他建議可於會後討論有關安排。

191. 就「鴨脷洲前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改善工程（先加設渠蓋）」，陳炳洋先生對於圍網突然被移除感到驚訝。他表示現場照明不足，認為下次若有同類情況，相關部門應事先互相協調，在釐清權責後才開放場地。

192. 主席詢問委員的具體建議。

193. 陳炳洋先生回應表示，他希望為場地增設照明系統，惟與路政署商討後，發現相關土地並非運輸署管理的公共道路，因此路政署不會增設照明系統。各持分者均對問題表示不知所措。他強調，各政府部門應吸取教訓，於項目完成並擬於開放予公眾使用前，須確保所有問題，包括照明、清潔、防治蚊患等方面均獲部門處理。

194. 袁嘉蔚小姐表示，田灣街近田灣邨行人路欄杆上的花盆，經常被居民棄置廢物。她認為市民的教育固然重要，但部門在花盆及花槽的維修保養方面亦有不足。有區內居民向她提議移除有關欄杆上的花盆，因所種的盆栽植物容易枯萎。她建議部門先諮詢委員，並由委員向市民收集意見。此外，她亦建議將現有的花盆自然淘汰，待花盆老化後可直接棄置而無需作維修或更換。

195. 陳欣兒女士表示，「鴨脷洲徑近南區左岸旁土地美化工程」的第一階段工程已經完成一段時間，惟花盆所採用的色調未如理想。她表示曾向當時項目倡議人區諾軒先生瞭解，或許問題是源於他與部門溝通過程中，對顏色的理解有所不同。另外，她指土地不平坦，詢問部門會否於開放前作出改善，以及土地何時開放予市民使用。

196. 彭錦平先生回應表示，工程組於近期的勘測中發現項目用地為梯台式地形，容易產生積水及滋生蚊蟲等情況。為此，工程組將進行探槽工程，查看地底有否排水渠可將地面的積水接入地底的雨水排水渠，並嘗試進一步平整地台。然而，他認為要地面水平達至統一的可行性甚低，待最新的設計完成後，工程組將諮詢委員意見。

197. 陳欣兒女士詢問有關土地會否開放予市民使用。

198. 彭錦平先生再次回應表示，基於公眾安全考慮，工程組暫不建議土地以現況開放予市民使用。

199. 主席詢問，開放土地與否跟地政總署拆除圍網有否關連。

200. 吳子榮先生表示，部分政府土地內有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仍在進行，待工程完成後地政總署會考慮開放土地給市民使用，並採用共管的模式由各部門按其職權共同管理，惟此模式似乎弊多於利。以前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為例，區議會曾多次要求地政總署移除圍網，在收

到民政處通知有關渠蓋工程已完成後，地政總署於 2020 年 5 月 7 日把鐵絲網拆除。惟鐵網被拆除後，該土地仍有照明不足等問題。他認為，以撥地形式交予單一部門統籌管理有關土地會較有效解決共管模式所引起的問題。至於南區左岸旁的土地美化工程，地政總署會配合於工程完成後拆除鐵絲網。

201. 就「爛泥灣五村近大潭港行人通道的改善工程」，彭卓棋先生表示他於剛上任後曾到現場巡視，發現部分破損的行人通道仍未復修。他詢問承辦商會否在完工後提供一段結構保養期。此外，他建議工程組應為各項工程拍攝「施工前」及「完工後」的相片，供委員跟進及參考。

202. 主席認同彭卓棋先生有關提供工程相片的建議。

203. 秘書表示，進展報告中另一相關項目「改善爛泥灣五村的行人通道」將跟進餘下的改善工程。至於詳細地點，秘書處將於會後向委員提供。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7 月 13 日將有關資料以電郵方式傳送至相關委員。）

204. 就「鴨脷洲前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改善工程」，羅健熙先生表示在昔日討論中除加設渠蓋外，亦曾涉及有關共管模式及要求個別部門增加設施等事項。為此，他詢問部門現時的取向，是否仍將各改善工程合併處理。此外，他就地形方面提出關注，指有關地段的環境普遍昏暗，而處於路徑的尾段為一幅陡峭山坡。因此，他認為部門有需要加設欄杆，以免產生危險。至於增設照明系統方面，他認為委員會可考慮透過地區小型工程，加設太陽能燈提供照明。為此，他要求部門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205. 彭錦平先生回應表示，工程組樂意與委員商討有關加設其他設施的可行性。至於在路徑尾段加設欄杆的建議，他表示工程組已知悉情況，並將計劃於有關地點增設 10 米長的標準 II 型欄杆。至於照明系統方面，工程組認同有探討空間。他續表示，雖然民政事務總署已於其他地區採用太陽能技術的照明燈，惟是否適合用於此用地則有待研究。

206. 主席要求工程組與相關委員聯絡，跟進安裝太陽能燈的可行性。

207. 陳炳洋先生就「於鴨脷洲海傍行人通道加設照明燈」建議，項目應與康文署鴨脷洲海濱長廊路燈的更新一併進行，並於選擇照明燈時採用統一型號。

208. 周嘉欣女士請定期合約顧問就「於鴨脷洲海傍行人通道加設照明燈」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作出簡介。

209. 周啟豐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詳見文件的參考資料一。

210. 司馬文先生表示，就海濱環境角度而言，他並不支持於海岸邊緣位置加設照明燈。他指出燈光透過海水面反射會使觀海者感到刺眼。他續表示，市民可在堅尼地城海濱觀察到照明燈所帶來的反效果。他強調，海濱事務委員會從不建議在近岸位置加設照明燈。另外，他認為儘管燈柱之間有 13 米寬的空間，在運用吊臂車輛運載龍舟下水的過程中，仍有可能對設施造成破壞。

211. 陳炳洋先生認同司馬文先生的意見，認為若燈柱之間的距離不足，搬運龍舟的過程會對龍舟和燈柱造成損壞。另外，他指出位置 B 及 C 對岸為「十五間」及逸港居，有對岸居民曾向他投訴鴨脷洲的光源對他們造成滋擾，他要求顧問公司考慮並作出改善。他亦要求為每盞路燈提供獨立開關，以方便日後的維修保養工作。

212. 主席就陳炳洋先生提及的光污染問題，詢問顧問公司有否考慮採用矮燈或地底燈，既可提供照明以提升安全，亦可減低光線對居民造成的滋擾，及避免對龍舟造成阻礙。

213. 周嘉欣女士回應表示，有關燈款設計方面，現階段仍未落實，而工程組亦理解委員關注光污染的問題。她續表示，當項目落實進行時，顧問公司將會於晚上及深夜時段，到現場測試光度。她指若市民認為現時鴨脷洲公園內的燈光強度合乎居民所需，顧問便會以現有海濱的光度作指標，使整個海濱的光度一致。至於燈款高度可選擇的空間將視乎燈柱的地基可佔空間、海傍底部的混凝土結構及相關部門的審批。

214. 羅健熙先生認為，置於行人路的燈柱將收窄現有海濱走廊的活動空間，他詢問顧問公司有否考慮將燈柱設於其他位置，或考慮不以直線的方式分佈燈柱的位置。

215. 周嘉欣女士回應表示，燈柱之間的距離及分佈，須考慮運送龍舟所需的空間、照明效果等因素，相關設計亦須符合一系列的測試。她建議委員會可就初步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向工程組提供意見，惟她強調不同高度的燈柱將影響照明的範圍及亮度。

216. 主席表示，委員均建議調低燈柱的高度，甚至使用地底燈，既可提供照明，亦不會影響活動空間。

217. 陳欣兒女士就「利東邨道近漁安苑行人路上蓋工程」表示，擴闊行人路工程第一階段已完成。她詢問有關城巴第 97 及 99 號線巴士站上蓋工程的進展，並詢問相關工程會否與擴闊行人路工程第二階段同步進行，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218. 主席表示，有關項目須等待運輸署及路政署擴闊行人路工程第二階段完成後才能進行研究。

219. 陳炳洋先生就「於鴨脷洲新市街與山明街行人路欄杆加設花盆」及「於鴨脷洲大街與華庭街交界(港鐵利東站 A 出口)行人路欄杆加設花盆」表示，有關部門需顧及加設花盆後植物的護理等問題，他曾目睹花盆的植物於種植一星期後便開始枯萎，繼而成為市民丟棄煙蒂及垃圾的地方。

22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仍然建議加設花盆，惟部門須關注日常管理、保養及維修方面等問題。

221. 陳炳洋先生同意加設花盆，然而相關部門須維持花盆植物的狀況。他指鴨脷洲大街與華庭街的行人路欄杆附近雖放置煙蒂箱，但若花盆內的植物枯萎後沒有即時更換，將很容易成為煙民隨手棄置煙蒂的地方。

222. 梁進先生表示，因為煙民將煙蒂丟棄於花盆內，才導致植物枯萎。他認為應謹慎考慮在欄杆上加設花盆的事宜。

223. 主席表示，早前已完成的工程項目「黃竹坑站至逸港居的行人通道加設花盆及長椅」屬較為成功的例子，設置於欄杆上花盆的確帶來美化效果，而且沒有棄置煙蒂的問題。他認為人的行為可能在不同地點會有所不同。他表示若委員對個別地點加設花盆有所保留，可於有關工程在原則上同意但仍未推展的階段，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224. 陳欣兒女士就「於鴨脷洲海旁道近南灣土地改善工程」表示，上屆區議員區諾軒先生曾提出於上址興建寵物公園，並於園內設置狗糞箱及加設座椅。然而，該土地於 2019 年年初被政府納入賣地計劃。她詢問地政總署有否就賣地計劃向地區進行諮詢，而南區民政事務處曾否向地政總署反映，委員會已經原則上同意進行上述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225. 主席表示，文件中已顯示上屆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會議上通過動議，反對將該用地納入該年度的賣地計劃。

226. 秘書回應表示，民政處於項目獲當時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後，已向地政處反映。

227. 鄭小萍女士表示會於會後向委員匯報此事的最新進展。

（會後補註：地政處已就反對將鴨脷洲海旁道近南灣改善工程的土地納入賣地計劃的意見轉介給土地供應組跟進。土地供應組回覆地政處指，該用地（即鴨脷洲內地段第 137 號）在核准的《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H15/33》上主要劃作「住宅（甲類）」地帶，適宜用作房屋發展。為配合市民殷切的房屋需求，政府已將有關用地納入 2020/2021 年度賣地計劃內出售作私人住宅用途。政府已就賣地建議諮詢有關政府部門。此外，地政總署代表亦曾出席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第 20 次會議，參予討論議程第二項：反對鴨脷洲內地段第 137 號列入本年度賣地計劃的動議。）

228. 主席表示，他感到可悲的是區議會只作為諮詢組織，政府部門一旦有自身計劃，便無視區議會提出的議題或工程建議。

229. 梁進先生詢問「於深水灣至麗海堤岸路安裝水管以配合綠化工作」的進度。

230. 主席表示，文件此部分的項目獲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進行，皆在等候階段而未有進展，設計及諮詢等工作仍有待安排。

231. 陳炳洋先生提及文件中優先次序編號 43、45、46、47 及 53 的項目，即「於鴨脷洲橋道街燈編號 35284 附近連接利東港鐵站出口加

建避雨亭及座椅」、「將鴨脷洲海傍現有欄杆更換成 II 型欄杆」、「於鴨脷洲文麗大樓側行人通道及梯級邊加建 II 型欄杆及拆除圍網」、「鴨脷洲大街巴士總站旁樓梯改善工程」及「鴨脷洲海傍連接鴨脷洲海濱長廊至深灣軒附近迴旋處欄杆美化工程」。他表示相關項目均位於他的選區，惟他卻未能掌握工程的實際內容。另外，他指出上述編號 45 及 53 的工程項目應屬同一地點，但卻有不同設計款式，他詢問最終會使用何種款式。

232. 秘書回應表示，編號 45 及 53 的項目均屬同一地點，現場有部分圓管型的欄杆出現破損，而上屆議會有不同委員分別提交擬議項目要求維修及美化欄杆，他歡迎委員就此兩個項目提出意見。

233. 主席認為，由於上述工程項目性質類近，故可考慮於推展時合併處理。

234. 司馬文先生表示，此項目跟「維修連接夏萍灣泳灘及赤柱正灘的行人路路面及欄杆」類似，應採用防鏽物料。

235. 主席請秘書處及工程組備悉委員的意見。

236. 林玉珍女士 MH就「鴨脷洲橋道遊樂場增設洗手間」，詢問有關招標及開展工程的時間表。

237. 主席要求部門於日後的進展報告中，盡量提供有關項目的時間表。

238. 歐陽偉明先生回應表示，建築署的工程招標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有關招標程序尚待展開。另外，由於上述工程或會對附近樹木造成影響，因此建築署必須為工程範圍內及附近地方的樹木完成樹木風險評估，提交報告以供審批，並將有關保護樹木建議納入招標文件內，才能開展招標程序。工程預計於 2020 年第 3 季或第 4 季動工，2021 年第 4 季竣工。

239. 林德和先生要求部門於會後向委員補充有關通往「置富花園後山薄扶林 3 號食水配水庫頂加建休憩處工程」的路線圖。他希望署方若有機會可安排與他進行實地視察。

240. 主席請署方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或與委員安排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補註：康文署與林德和先生已於 2020 年 6 月 5 日進行實地視察。)

241. 溫子瑩女士請顧問公司簡介現階段的「伸延瀑布灣公園(以連接數碼港)」(S-DMW452)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包括項目初步設計及估算。

242. 苗廷志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伸延瀑布灣公園(以連接數碼港)」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243. 主席表示，康文署與相關部門現正商討日後管理及維修責任的事宜，為此他要求署方提供最新情況。

244. 歐陽偉明先生回應表示，康文署已收到顧問公司的設計圖。他表示部門對設計沒有意見，而日後的管理及維修安排仍在處理中。他表示現時設計的行人天橋只有少部份建築坐落於康文署的瀑布灣公園範圍內，大部分的結構橫跨於署方管轄範圍以外的天然河道之上，為此必須與其他部門商討，以有效釐訂管理及維修責任。他續表示，現時署方已收到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的回覆，土木工程拓展署回覆指行人天橋的維修保養並不屬其職責範疇；而路政署初步表示若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該橋在設計、物料、結構規格等須符合其內部的標準，及由運輸署方面負責該行人天橋的日常管理，而運輸署方面尚待回覆。

245. 主席詢問康文署聯絡運輸署的日期。

246. 歐陽偉明先生回覆於 2020 年 5 月初諮詢運輸署。

247. 主席詢問，如果運輸署不同意負責該行人天橋的管理工作，康文署會否有應變措施。

248. 歐陽偉明先生解釋康文署主要負責管理康樂及體育設施，以提供康樂服務予市民，而轄下大部份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均由工程部門如建築署協助。根據建築署服務範圍的既定框架，其維修保養範圍必須為撥予康文署管轄政府土地上的建築物及其設備。他表示雖然是項工程由康文署主導，但有關橋樑的維修保養工作已超出建築署的專業範疇。因此，現階段署方仍在商討有關管理及維修責任的問題。

249. 司馬文先生表示，經歷逾 10 年的時間，終於目睹計劃有所進展。他指在這 10 年期間至少有一人曾於橫越數碼港至華富邨時，痛失寶貴生命，他認為項目的推展屬刻不容緩。他對康文署有意推卸維修責任予其他部門感到驚訝。他指擬議項目位於核准《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休憩空間」內，亦為前往瀑布灣公園的市民提供另一通道。對於日後的管理及維修工作，他認為康文署及建築署責無旁貸。他對於康文署就維修責任尋求其他部門負責感到驚訝，他相信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皆難以接手。有見及此，他向主席建議，委員會向政府高層去信，包括發展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委員會希望工程項目可盡快以適當方式推展。他認為康文署在最後一刻才表示不願負責工程日後的管理及維修保養並不適當。

250. 嚴駿豪先生表示，他與司馬文先生的意見相同，認為相關工程應及早完成，而且康文署有責任接管有關設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因署方已有員工長期駐守於公園範圍，進行清潔及保安巡邏等工作。他認為擬議的橋身前方被茂密樹木遮蔽，行人未能享受瀑布灣的景觀。另外，他理解行人橋因應結構安全，承托的橋墩混凝土部分會比橋面略寬。然而，他認為橋墩上端兩邊突出的位置，容易積藏垃圾及枯葉，影響清潔上的管理。為此，他建議橋墩結構的兩側應考慮採用斜角或圓角的設計。

251. 苗廷志先生回應表示，橋面部分的兩側已作出圓滑修飾。他續表示，顧問公司曾會見渠務署，討論有關水流及積藏垃圾等問題。對此，他指署方接受現有設計方案。

252. 嚴駿豪先生從電腦投影片中指出相關位置，他表示橋墩上端與橋身底部的交接位，欄杆以外的位置呈直角，會容易積藏垃圾及難以清理。

253. 苗廷志先生再次回應，指設計上可作出修改。

254. 林玉珍女士 MH指出，在下雨天水流較大時，樹葉及垃圾容易堆積，引起蚊患，設計上應作修改。另外，擬議項目的初步估算為 2,800 萬元，就工程經費的上限而言，僅餘 200 萬元便會達到其 3,000 萬元限制。她欲瞭解，若日後實際費用超逾 3,000 萬元，部門就超支方面所作出的準備及是否需分期支付。

255. 主席表示，據瞭解，部門一般將分階段支付所需費用。然而，是項工程的規模相對龐大，他要求秘書處提供意見，並回應在財政安排上會否對現金流造成影響。

256. 秘書回應表示，根據「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指引」，每項工程的需費不能超過 3,000 萬元。南區區議會於本財政年度所得的撥款約為 1,450 萬元。他續表示，從所獲撥款的角度而言，此項工程項目開支相對較大；預計工程的費用可能需攤分多個財政年度支付，而較大的開支將有機會影響其他項目的支出及有關財政年度的現金流。他表示，委員會或需就現金流的考慮再作商議。

257. 羅健熙先生對林玉珍女士 **MH** 就開支方面的意見表示理解。他相信，若工程項目在進行過程中超出 3,000 萬元的上限，項目被中斷的機會不大。他對於工程最終能有低於 3,000 萬元的方案感到欣慰。就項目費用上限方面，他期望南區民政事務處能與民政事務總署或民政事務局反映。他相信工程費用 3,000 萬元的上限會在不久將來再次進行檢討。他表示以往每隔一段時間，立法會或有關當局會為該上限進行調整。他希望瞭解調整的機制，及以往調整的紀錄。此外，他認為較大型工程所衍生的開支問題，不會影響其他小型工程的進度。他指南區的工程較多，過往亦曾調撥其他地區剩餘資源支付南區有關開支。他希望部門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及意見。

（會後補註：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07 年 11 月 2 日通過把批准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限額由 1,500 萬元提高至 2,100 萬元，及後由 2012 年 7 月 13 日起提高至 3,000 萬元。）

258. 林玉珍女士 **MH** 表示，她對於工程項目能以 2,800 萬元的預算方案得以推展感到欣慰。然而，她擔心現時與開展項目仍有一段時間，當工程正式啟動時，費用有機會超逾 2,800 萬元的估算。她以「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為例，最初的項目估算約 500 萬元，惟因斜坡及颱風等因素影響，使工期延誤，最終費用竟逾 1,000 萬元。她強調，由於擬議項目的進度極受天氣影響，亦有很多未知之數，項目估算已經非常接近 3,000 萬元的上限，她希望部門能提供特別的撥款，以進行此工程項目。

259. 司馬文先生歡迎林玉珍女士 **MH** 的意見，並對她多年來於議會累積的智慧表示讚許。他認為部門應考慮若項目超支而帶來的局面，與民政事務局商討有關情況，確保工程順利進行。他認為民政事務局

負責康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的相關政策，若局方與部門願意並作緊密聯繫，要解決當前的問題並不困難。他相信有關當局需考慮項目的重要性，包括其歷史因素、曾發生的意外事件、項目耗時、社區對項目的支持，以及該地點屬港島環島徑其中一個缺口，而擬議的橋樑正好配合所需。

260. 黎熙琳女士表示，擬議項目旨在保障行人安全，防止意外發生。她續表示，項目亦為數碼港及華富邨之間提供一條連接通道，有助社區發展。她指出不少居民需經常往返上述地點，當工程完成後，市民亦可沿途欣賞海岸風光。她認同司馬文先生意見，指出項目可補回環島徑的缺口使其得以連貫。她期望工程能盡快動工，而現時經濟環境處於低迷之際，費用或會出現下調的機會。

261.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可協助向局方及相關部門聯絡，以推展有關工程項目。他認同司馬文先生的建議，由於不同政府部門在工程的維修保養權責方面有爭議而可能造成工程延誤，故希望秘書處於會後擬備有關信件，由委員會致函民政事務局及發展局，表達委員會對項目的關注，並期望管理及維修的責任問題得以解決。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去信民政事務局局長及發展局局長。）

262. 主席表示此議程會一併討論由嚴駿豪先生提出有關「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之監督安排」，詳情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9/2020 號附件二。他請嚴駿豪先生簡介議題。

263. 嚴駿豪先生簡述位於瀑布灣公園的資訊牌，指該資訊牌左面朝向西方卻寫著前往赤柱方向，右面朝向東方卻寫著前往堅尼地城方向，他認為由於地圖沒顯示海濱長廊的清晰路線，地面亦沒有連續性的指示，資訊牌有誤導成分。他表示，有關工程於上屆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完工，當時在任的議員並沒有機會看見製成品，他認為區議員在這段期間仍有需要知悉工程的進度。他引述多位較資深的委員指，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部門將不會就區內事宜，包括工程進展等諮詢及通知議員，即使區議員進行查詢亦得不到滿意的答覆。他又指，本委員會早前的會議因疫情關係而被迫取消；在此情況下，他詢問委員應如何知悉各項工程的安排，如何監督工程的進度及提供意見。他認為地區小型工程的項目倡議人有責任監察工程，確保公帑能用得其

所，避免日後產生不必要的修繕。最後，他期望各區的委員能檢視有關項目的指示牌及資訊牌的路線方向有否同樣出現誤導的問題。

264. 溫子瑩女士回應表示，相關資訊牌的位置、路線及設計曾於 2019 年 3 月的會議上得到當時委員的同意。在製造指示牌、資訊牌前，工程組曾於 2019 年 6 月將比例 1：1 的樣板置於觀海徑並通知秘書處以檢視有關設計。有關資訊牌上所採用的箭咀指示方向，她認為於設計過程中已達成共識。為此，她請顧問公司簡述設計概念。

265. 陳漢華先生表示，箭咀的指示方向主要循路徑方向作考慮。他舉例指，倘遊客根據指示方向由赤柱往堅尼地城前行，其沿路途經的指示牌，向前皆會指向堅尼地城的方向，指示牌於途中不會出現反方向的指示方向。指示牌指示方向的原則須統一。他表示，顧問公司對委員的疑慮表示理解，並與相關委員於會前討論，並已有初步的改善方案，可就委員的建議將箭咀方向重置。就現階段而言，顧問公司將檢視需要作出改善的指示牌的數目，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匯報。

266. 溫子瑩女士補充指，工程組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將與顧問公司研究進行優化設計，以配合使用者的需要。

267. 潘秉康先生表示，他已於 2019 年 12 月 11 日發現安裝於華貴邨的地面指示牌有顏色脫落的問題，建議顧問公司檢視於其他地方安裝的指示牌是否出現同樣問題。

268. 羅健熙先生認為，不論工程的實物與委員在會議中所理解的有差異，還是議會當時沒留意方向的問題，若發現指示牌有誤導則須作出糾正。他相信經修改的方案可以傳閱方式諮詢委員的意見。此外，就區議會於暫停運作期間所衍生的問題，他表示去年曾與當時的議員柴文瀚先生多次向民政事務總署提出如何在有關期間跟進工程項目及地區議題等問題。他指於上屆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部門在沒有通知議會的情況下為來往香港仔及長洲的渡輪進行招標工作。他對於民政事務總署及南區民政事務處忽視議員的意見表示遺憾，令區議會的運作備受市民質疑。他期望秘書處能將區議會於暫停運作期間引致的嚴重問題記錄在案。

269. 司馬文先生建議部門於日後製作指示牌時向委員提供樣板。

270. 主席認為，在黃竹坑的資訊牌亦有類似問題，顧問公司設計箭咀時，其設計概念應盡量從用家的角度出發，否則容易引致誤解。他相信部門可對箭咀方向作出修改。至於區議會於暫停運作期間的安排，他指有議員曾不斷與部門討論有關安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他認為在臨近選舉期間，政府部門為維護選舉對候選人的公平性，不會與在任區議員開會，而工程進度亦不會向議員報告，使議員不能緊密跟進相關議題及工程項目，影響議員履行職責。他希望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可向民政總署反映有關問題。

（彭卓棋先生於 5 時 52 分離開會場。苗廷志先生、黃逸彰先生、周啟豐先生及孔兒女士於 6 時 36 分離開會場。梁進先生於 6 時 47 分離開會場。陳漢華先生及毛柏賢先生於 6 時 55 分離開會場。）

（葉偉思女士及周淑儀女士於下午 6 時 55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八： 其他事項

第八屆全港運動會

271. 主席表示，由體育委員會主辦，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十八區區議會、康文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相關比賽項目體育總會協辦的第八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即將舉行。此外，第八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下稱「港運會籌委會」）即將成立。他續表示，港運會籌委會現邀請南區區議會委派一名區議員代表出任港運會籌委會委員，並徵求南區區議會同意授權港運會籌委會於第八屆港運會相關活動宣傳及物品上展示區議會的會徽；以及由 2020 年 6 月起於南區區議會網頁建立超連結至「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網頁。

27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接受邀請，提名一名區議員代表出任港運會籌委會委員，以及是否同意於相關活動宣傳及物品上展示區議會會徽。

273. 羅健熙先生表示，港運會籌委會已經成立，成員基本上已有安排，包括主席、副主席及策劃顧問等職位已有人選。他認為港運會的運作與區議會沒有直接關係，而運動項目是否需要以分區模式進行亦

存疑。他指出港運會已進入第八屆，目的除了為運動員提供競賽的機會，並不能對區議會聯繫區內居民產生任何實際作用。他表示，過去多年來區議會參與的角色只是形式上帶領地區運動員出場比賽，而沒有建立任何關係。他認為有關安排形式守舊，區議會不應被守舊的思想束縛。他續指出，現屆南區區議會通過的財政預算，已就體育活動方面分配更多的資源，但他質疑以此模式舉辦活動的成效，故希望區議會對港運會籌委會的要求表示不同意，但他非常同意及支持南區派出隊伍參與港運會的比賽。

274. 袁嘉蔚小姐對羅健熙先生的意見表示認同。她對於港運會籌委會的主要成員已經內定，才要求各區議會委派代表出任委員的做法表示反對。因此，她反對委派委員加入港運會籌委會及於港運會宣傳品中展示區議會會徽。她續表示，委員會可參考中西區區議會的做法，支持南區居民組成隊伍參與港運會。

275. 鄭港涌太平紳士表示，委員會固然可就港運會籌委會的要求作最終決定，惟據瞭解，全港大部分區議會均已通過上述要求並表示會參與港運會。雖然各區參與程度各有不同，整體上仍對港運會籌委會的工作及使命表示支持，他期望委員會可再考慮清楚才作決定。

276. 歐陽偉明先生補充指，現時有十七區的區議會已回覆署方，大部分區議會表示支持並會參與各項港運會活動。區議會是港運會重要的持份者，政府多年來非常重視區議會的參與，故港運會以十八區區議會為參賽單位，十八區區議會由第一屆港運會開始已擔當港運會的協辦機構和參與單位。以上做法及安排，在過去七屆港運會均行之有效。他續指，參賽運動員必須由其所居住地區的區議會提名參加港運會，不能以個人名義參賽。此外，雖然知悉委員不打算委派代表出任港運會籌委會委員而只同意派出運動員代表南區參賽，但仍希望就委任議員出席一事再作考慮，以向港運會籌委會反映區內意見。

277. 主席詢問，假設區議會支持委派南區運動員參與賽事，是否必須委派一名區議員代表加入港運會籌委會作委會。

278. 歐陽偉明先生回應表示，區議會必須為港運會的參賽單位。至於能否有區議員代表加入港運會籌委會，不影響區議會派運動員參與港運會比賽。

279. 袁嘉蔚小姐詢問，若南區區議會不同意委派一名區議員代表加入港運會籌委會，是否不能讓南區運動員參與賽事。她亦質疑南區區議會是否必須跟隨其他區議會的選擇。她指現屆區議會不同類別的工作已紛紛地被政治化，若政府以運動員不得參與港運會為由脅迫區議會必須派一名區議員加入港運會籌委會，實在難以接受。

280. 羅健熙先生表示，他一直以來均不同意第三者以南區區議會名義籌辦活動，例如香港賽馬會舉辦以「十八區盃」命名的賽事。他坦言，現時不少活動均要求區議會支持，然而相關活動根本與區議會所關注的事宜無關。他強調，運動項目不應被政治化，而現屆南區區議會亦有增加體育方面的撥款。他認為，區議員加入港運會籌委會只會成為「佈景板」，而沒有任何角色。他表示在歷屆港運會中，區議會在招募及選拔運動員方面，根本從來沒有機會參與。他重申，港運會過去舉辦的七屆活動中，所有賽事均完全與區議會無關，惟康文署利用區議會作為支持體育活動的橡皮圖章，安排議員出席開幕典禮、閉幕儀式、慶功宴會等場合。他對出席典禮等活動並不感興趣。

281. 鄭港涌太平紳士表示，以他所理解，要求提交港運會籌委會委員的提名、授權使用區議會會徽及授權建立網頁超連結，分別以三個附件作安排，似乎顯示該三項回覆並非必須作一籃子處理，其各自可獨立及分別考慮。他相信，港運會籌委會固然期望收到全面支持的回覆。他認為康文署或可多作闡釋，詳述相關安排是否能給予委員會彈性的處理空間，以決定合適程度的參與，例如是否必須參與港運會籌委會，或有否其他方式支持是項體育盛事。他表示，有委員已提出清晰論點及所關注的地方，指區議會未必適合委派議員參加港運會籌委會，亦有委員表示不希望地區體育團體因沒有議員加入港運會籌委會而不能以地區代表身份參加比賽。他希望康文署解釋有關安排是否能達致上述兩項要求。最後，他指若康文署未能即時作出確實回應，或可與署方管理層商討後，再向議會匯報。

282. 主席表示，康文署剛才的回應已非常清晰。概括而言，委員會可一方面支持運動員參賽，而另一方面亦容許不委派區議員加入港運會籌委會，亦可不同意第八屆港運會使用區議會會徽及於區議會網頁建立超連結。

283. 歐陽偉明先生重申，區議會是港運會重要的持份者，政府多年來非常重視區議會的參與。港運會以十八區區議會為參賽單位以提名被選拔運動員參與港運會賽事。此外，若委員會決定不授權港運會籌

委會使用南區區議會會徽，所有港運會的宣傳物品及資訊，將不能展示南區區議會會徽，與其他授權使用會徽的議會並列時，或許令人產生不一致的感覺。

284. 林玉珍女士 MH 表示尊重其他委員的意見，惟她個人支持授權港運會籌委會使用南區區議會會徽。她指體育運動不應被政治化。她引述羅健熙先生指南區區議會一直致力支持體育活動並提供撥款，她認為既然如此，南區區議會更應該支持使用本會的會徽，並成為港運會的支持機構，以推動南區參與有關體育盛事。

28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非常支持南區運動員參與港運會各項賽事。與此同時，委員會決定不委派代表參與港運會籌委會。他表示，委派區議員參與港運會籌委會的作用不大，只能充當「佈景板」而沒有任何角色。此外，委員會亦不同意港運會籌委會使用區議會會徽，以及不同意於南區區議會網頁建立超連結至港運會網頁。

議程九： 下次會議日期

286. 主席告知各委員，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將於 202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確實時間將由秘書處另行通知。

28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13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7 月